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，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(以下稱平台)，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。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；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。
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系統、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，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，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。
- 第四條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，第一週、教學評鑑、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，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。
- 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擬具教學計畫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提課程相關委員會(遠距教學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)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，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-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教師為限。
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，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，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，擇優予以獎勵，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，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 3 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